

采 购 文 件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泥
管涵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CGSZ-2026-049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就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泥管涵材料采购 进行 公开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泥管涵材料采购

二、项目编号：CGSZ-2026-049

三、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四、采购限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614,091.16元**（含税金13%）（大写）**陆拾壹万肆仟零玖拾壹元壹角陆分**，拟以控制价作为采购限价，即采购限价为**¥614,091.16元**（含税金13%）（大写）**陆拾壹万肆仟零玖拾壹元壹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43,443.50元**（大写）**伍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整**，增值税金额为**¥70,647.66元**（大写）**柒万零陆佰肆拾柒元陆角陆分**（拟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包含沿江路、巡查巷、太平路、中山路、红棉路、和平路、沿江东路一巷，其中沿江路总长约892.3米，巡查巷总长约130米，太平路总长约426米，中山路总长约1247.9米，红棉路与和平路总长约438.5米，沿江东路一巷长约80米；给水最大管径为DN400，污水最大管径为DN600，雨水箱涵最大尺寸为2.5m×1.5m，通信最大管径为DN110，电力最大管径为DN160；两座停车场面积共约8711.78平方米；新建4栋配电房，建筑面积合计约540.79平方米，层数最大为2层，高度最高为9.75米。

拟本工程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预制四通检查井、预制混凝土管涵，具体规格型号涵盖四通检查井 1440*1100、四通检查井 1620*2000、预制混凝土管涵 DN1200（企口式橡胶圈接口，二级管，符合国标要求）等；包质量、包检测合格、包配合现场施工进度、包出厂合格、包运输、包资料齐全（含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等一切相关费用及服务，具体以本清单及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六、采购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预制四通检查井、预制混凝土管涵，具体规格型号涵盖四通检查井 1440*1100、四通检查井 1620*2000、预制混凝土管涵 DN1200（企口式橡胶圈接口，二级管，符合国标要求）等；包质量、包检测合格、包配合现场施工进度、包出厂合格、包运输、包资料齐全（含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等一切相关费用及服务，具体以本清单及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七、承包方式：

1、结算方式：本工程为单价合同，如遇采购规格与清单规格不一致，按相近规格的清单项以的体积换算成新规格的单价（不扣除孔洞体积），结算价=Σ项目实际采购量*不含税单价+税金。

2、本工程为单价合同方式，单价包含混凝土构件制作、运输费，卸车费，运输损耗等。

八、服务期：暂定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62 天，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进场与项目部联合编制采购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度计划作为施工工期要求。施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项目总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实施或者调整。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以密封形式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50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50 分，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人，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8 栋 4 层城工集团开标室。

十、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 2、中标人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 4、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列明的质量管控要求。
- 5、本工程要求开具工人工资支付保函：____/____。

十一、采购文件获取：城工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dggcc.cn>）、东实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获取。

十二、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参考品牌（同等或优于）：___/___；进场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

十三、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 8 栋 7 层城工集团。

联系人：姚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8666881674

传真：0769-39009090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前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人应是公司库内的合格供应商。或当投标人为采购人供应商库外单位时，应经过采购人采购小组在合作意愿、公司实力、团队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合格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 5、凡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半年内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二、踏勘现场：

该项目需进行踏勘现场，请投标人于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一个日历日之前联系采购人到实地踏勘考察并领取现场踏勘证明。如因投标人于本采购开标前未到现场踏勘，不得参与投标。

三、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结算原则：

- 1、结算方式：本工程为单价合同，如遇采购规格与清单规格不一致，按相近规格的清单项以的体积换算成新规格的单价（不扣除孔洞体积）， $\text{结算价} = \sum \text{项目实际采购量} \times \text{不含税单价} + \text{税金}$ 。
- 2、本工程为单价合同方式，单价包含混凝土构件制作、运输费，卸车费，运输损耗等。（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文件）

五、工程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节点：

- （1）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 （2）每批次到货后经甲方授权人员确认数量且检验合格后支付至该批次货款80%，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请款格式表格向甲方申请材料款。项目完工，供货完成且乙方办理结算后，支付到结算货款的100%。
-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材料验收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 （4）供货数量超过本合同数量10%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并及时报甲方成本部进行确认和审核，经甲方成本部核准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对于超额供货的不予确认和支付货款，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5）货到的同时提交对应规格型号的合格证、产品质量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若检测单位提出要求提供文件中没有的数据，需无条件配合出具相应数据或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待补全相应资料后再进行支付，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首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厂家或乙方出具的质保保证书，并明确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提供_1_年的产品质量保修服务。

3、乙方应在每月 22 日根据上月 21 日起至本月 20 日止完成的实际供货量，计算本月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月货款申请后的 15 天内完成申报量并支付上月的货款给乙方的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及周休息日的，则租金支付时间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及周休息日过后的首日）（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文件）。

六、投标文件份数：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本 1 份（包含签字盖章版 PDF 扫描投标文件、报价清单 Excel 版本，以 U 盘存储提交），技术部分由中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后提供给采购人。

七、定标方式：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价格最低者）确定为中标单位，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评标价。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90 天。

九、如需勘察现场请联系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黄工 13536282691

十、否决投标规定：

（1）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

（2）未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附件资料、签字和盖章的；

（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6）投标文件没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格式要求编写。（不可装订与该项目无相关的资料）投标文件里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标记；

（7）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8）在开评标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可能明显存在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人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一、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再重新采购：

（1）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2）国家、省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后，由采购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作出延缓采购工作或转为谈判（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2 个）、直接委托（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1 个）等方式。

谈判程序为：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进行二次报价，谈判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它信息。

谈判定标方式：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价格最低者）确定为中标单位。

十二、报价相同情况处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则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直至确定有且仅有一家投标人为最低报价，确定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水泥管涵材料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水泥管涵材料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15日，总日历天数：262天】

采购明细内容：本次采购物资为全新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涵、预制检查井，无破损、无修补次品、无二手翻新构件，为本老旧街区雨污分流改造专项定制，统一规格参数如下：（1）**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涵**：采用内径 DN1200，壁厚按国标对应管径标准配置，主要用于街区街巷雨污管网改造、地下排水导流、路面雨水收集管网敷设，供货数量按需调配。（以施工图为准）**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采用预制钢筋砼井筒，配套井底板、井盖板；井身混凝土等级 C30、抗渗等级 P6，垫层采用 C20 混凝土，垫层厚度 100mm，主要用于街区街巷雨污管网改造、地下排水导流、路面雨水收集管网配套布设，供货数量按需调配。（以施工图为准）（2）**配套配件**：包含适配各规格管涵的橡胶密封止水圈、混凝土检查井预制井圈、井盖、找平垫块、封堵封头，配件与管涵配套匹配，止水圈为耐老化橡胶材质，所有配件随管涵同步供货，数量随主材按需匹配。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有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涵的生产、加工、养护、供货、验收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循《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1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1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及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适配东莞市老旧街区狭小巷道施工、临近建筑地下管网敷设、软土地基排水工况，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一）材质技术要求

管涵统一采用 DN12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企口式橡胶圈接口；内部受力钢筋钢筋配筋率、保护层厚度严格按国标及图纸执行，混凝土密实度、抗渗、抗压强度满足国标检测标准，无蜂窝、空洞、酥松等内部缺陷。

7. 严禁使用破损修补管涵、二手回收管、非标薄壁管、强度不达标的低标号混凝土管材，一经查实甲方无条件拒收、退货，所有工期、人工、返工损失由供货方全额承担。

8. 每批次供货必须附带预制构件出厂合格证、混凝土强度检测报告、钢筋原材料材质证明书、抗渗性能检测报告，所有资料批次、规格、型号与到场管涵一一对应，资料缺失不予验收。

（二）外观与加工养护技术要求

1. 管涵内外壁表面平整光滑，无大面积蜂窝麻面、露筋、孔洞、缺棱掉角、贯穿性裂缝、修补补丁、起皮脱落；表面无明显贯穿裂纹，细微表面收缩裂纹宽度不得大于0.05mm。

2. 钢筋保护层厚度均匀，管身两端端面平整垂直于管轴线，无毛刺、崩边；吊装吊环预埋牢固，焊接预埋位置无混凝土开裂破损。

3. 养护工艺：所有预制管涵必须经过标准蒸汽养护或自然保湿养护，养护周期满足规范要求，杜绝未达标提前出厂构件。

（三）结构力学与抗渗技术要求

1. 管涵外压荷载、裂缝荷载、破坏荷载指标达到国标对应等级标准，满足街区道路轻型车辆碾压、地下土体侧向压力长期受力，覆土后无开裂、变形、渗漏。

2. 成品管涵进场后需满足闭水试验标准，单段管道闭水试验水头、渗水量不超过规范限值，接口、管身无渗水、滴水、湿渍现象。

3. 配套预制井盖、井圈承载能力满足轻型车行路面使用要求，无断裂、沉降破损风险。

三、施工配合要求

视现场实际施工需求，乙方无条件配合项目全部施工要求，包含赶工、工序穿插调整、分批次分时段供货，不额外增加费用；甲方可根据进度要求乙方加急供货、夜间及节假日送货，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有效工作指令3日内落实到位，不得延误管网施工关键节点工期。

乙方需配备充足运输、装卸人员及叉车、吊车等设备，满足现场连续施工供货需求；安排专职现场对接人员1名，负责送货清点、破损更换、问题协调。

若乙方供货滞后、管材质量不达标、配件缺失，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采购供货，产生的差价、工期损失、现场误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乙方中标供货前，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履约保函，保障供货质量、工期履约。

配合甲方、监理、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管材抽样检测、闭水试验、承载力检测，检测不合格管材乙方无条件更换。

每日到货管材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对规格数量，形成纸质到货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留存，作为后期结算依据，乙方对接人员必须到场配合清点收料。

管材进场堆放防护、破损管材更换、现场管道临时封堵防护措施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综合包含在报价内，不单独计价。

乙方同步提供全套管材出厂资料、检测报告，安排专人整理归档，按时移交总包单位统一竣工组卷。

四、验收标准与流程

资料验收：每车每批次管材到货同步提交合格证、混凝土强度报告、钢筋材质单、抗渗检测报告，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暂缓卸货、不予验收。

外观验收：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逐节检查管涵外观完整性、有无破损裂缝、养护成型质量，外观不合格构件当场拒收、整车退回。

尺寸抽检：现场随机抽取管节测量内径、壁厚、长度、承插口尺寸，偏差超出规范标准，整批次管材全部退货，乙方承担转运、返工延误损失。

第三方抽样检测：甲方可随机抽取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强度、抗渗、外压荷载检测；检测指标不合格，乙方全部退换货，并承担项目停工、返工、人工损失。

安装闭水验收：管道敷设完成后统一开展闭水试验，渗水量超标、接口渗漏由乙方重新处理、更换管材，直至验收合格。

五、质保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管材进场验收合格并完成管道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与项目排水管网主体质保期一致。质保期内因管材本身材质、生产工艺缺陷出现开裂、严重渗漏、强度不足等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管材、免费补发配套配件，并承担开挖修复、返工人工全部费用。

售后响应：甲方提出质量、供货异议后，乙方 24 小时内到场对接，48 小时内出具整改、补货解决方案；破损管材更换、加急补货优先保障，不得中断现场管网施工。

六、履约要求

乙方供应管材 100% 满足本需求书、国家现行规范及图纸技术标准，严禁非标代替国标、修补破损管材充新供货。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供货计划准时送货，无故延期供货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所有预制管涵、配套配件来源正规，产权清晰无抵押、权属纠纷，若因材料来源、资质证件问题引发行政处罚、工程停工，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部分 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xx 日

附件 2：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起 至 年 月 日。（不少于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6 年 08 月 xx 日

附件 4：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ZBCG-2026-xx）
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
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
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报价总表

报价总表

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改造项目（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混凝土管及混凝土井采购

限价费用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控制价（元）	采购限价	投标人报价 不含税 （元）	投标人报价 含税 （元）	备注
1	材料费用	614,091.16	614,091.16			
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品牌响应： /

投 标 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 _____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2026 年 08 月 xx 日

（注：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附件 7：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附件 8：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加盖公章）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

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示例（须可见公司全称）：

f/query/ybnsrzgck

← 返回 首页 >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198026176K

纳税人名称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验证码

baoc



评价

重置

查询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资格类型	认定有效期起	认定有效期止
1	91441900198026176K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05-01	9999-12-31
2	91441900198026176K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	简易办法征收一般纳税人	2016-05-01	9999-12-31

附件 9：其他资料（如有）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附件 10：投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请按项目实际派遣驻场项目人员且不低于项目需求书要求填报, 岗位类别仅参考)

[illegible]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甲方合同编号：[2026]城工合字[]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泥管涵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泥管涵材料采购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签约地点：东莞 南城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xx 日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泥管涵材料采购)

供方单位（乙方）：_____

第一条 产品标的、数量、价款（若内容较多，可附表并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m）	单位	数量	不含税 单价 （元）	不含税 总价(元)	备注
1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N1200*2000	米	765			含胶圈，（企口/承插口）
2	C30P6, 矩形检查井座（沉泥井）	1440（长）X1100（宽）X2100（高，含底板厚度 300）X200（壁厚）	座	40			含塑钢踏步 50cm/步，交错设置，管道留孔方向及高度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预留，具体详见深化图纸
3	C30P6, 矩形检查井座（沉泥井）	1440（长）X1100（宽）X2600（高，含底板厚度 300）X200（壁厚）	座	5			含塑钢踏步 50cm/步，交错设置，管道留孔方向及高度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预留，具体详见深化图纸

4	C30P6, 盖板	1840 (长) X1500 (宽) X200 (板厚)	块	45			留孔位置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预留, 具体详见深化图纸
5	C30P6, 矩形检查井座 (沉泥井)	1620 (长) X2000 (宽) X2100 (高, 含底板厚度 300) X200 (壁厚)	座	1			含塑钢踏步 50cm/步, 交错设置, 管道留孔方向及高度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预留, 具体详见深化图纸
6	C30P6, 盖板	2000X2400X200	块	1			留孔位置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预留, 具体详见深化图纸
7	C30P6, ϕ 700 砼预制井筒	ϕ 700*100*120	个	23			参照 20S515, P331 (含塑钢踏步 50cm/步, 交错设置)
8	C30P6, ϕ 700 砼预制井筒	ϕ 700*200*120	个	46			
9	C30P6, ϕ 700 砼预制井筒	ϕ 700*300*120	个	46			
10	C30P6, ϕ 700 砼预制井筒	ϕ 700*500*120	个	46			
11	C30P6, ϕ 700 砼预制井筒	ϕ 700*1000*120	个	46			
12	不含税合计						
13	税金						
14	含税计						

注:

- 1、以上报价含运输费, 卸车费, 运输损耗等。
- 2、如遇采购规格与清单规格不一致, 按相近规格的清单项以的体积换算成新规格的单价。
- 3、每月按供货产品金额的 80% 支付货款, 待供货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本工程采购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预制四通检查井、预制混凝土管涵, 具体规格型号涵盖四通检查井 1440*1100、四通检查井 1620*2000、预制混凝土管涵 DN1200 (企口式橡胶圈接口, 二级管, 符合国标要求) 等; 包质量、包检测合格、包配合现场施工进度、包出厂合格、包运输、包资料齐全 (含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等一切相关费用及服务, 具体以本清单及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2、结算方式:

1、本工程为单价合同，如遇采购规格与清单规格不一致，按相近规格的清单项以的体积换算成新规格的单价（不扣除孔洞体积）， $\text{结算价} = \Sigma \text{项目实际采购量} \times \text{不含税单价} + \text{税金}$ 。

2、本工程为单价合同方式，单价包含混凝土构件制作、运输费，卸车费，运输损耗等。。

3、交货期为下单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至项目现场。产品质保期为 2 年，自主体工程验收通过且甲方确认之日起计。

5、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造成的问题，乙方予以维修或退货；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所提供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甲方质量技术要求不符合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应甲方的要求予以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以转账方式返还退货品等额的款项给甲方。若出现质量问题通过维修可以解决且甲方同意并要求维修的，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上述要求后 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修复，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产品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1、甲、乙双方约定产品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另要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产品，同时，还应遵循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乙方按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规定，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验收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3、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包括零配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或具有国家进口商品检测合格证明。

4、如有样品的，明确“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样品的标准，样品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封存。

5、其他要求：乙方要向甲方提供上述标的物质质量标准的资料供甲方审核查验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第三方单位实际施工产生的工程款参照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按实结算，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1）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一次及以上的；（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一次及以上的；（3）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一次及以上的。

第三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有提前送产品样品要求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送审产品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产品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技术质量验收报告、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一旦甲乙双方签约后且产品的样品得到甲方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做任何更改。正式交货时产品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标识、生产厂家、技术质量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

如所进产品和样品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产品数量以甲方书面确认并验收通过数量为准。产品外观质量甲方应及时验收，甲方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产品必须封存不能使用。

3、任何情况下，甲方的确认均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担保责任。若相关产品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因该批产品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除应无条件更换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前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甲方应提供堆放场地或堆放仓库。

5、乙方须负责产品正式交货前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的人身和产品的安全，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产品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货物应按产品保护要求作相应包装，并随货附产品合格证或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若货物无前述文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8、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甲方要求的“优等品”与甲方认定的样品一致。

9、在对货物的质量进行验收时，甲方材料员对货物凭目测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10、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经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绝无假冒，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及原产地证明），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品或残次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重新更换，并由乙方承担不合格品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___/___。

1、材料应注明生产厂、生产日期、材料牌号和规格等。

2、以生厂商的原厂包装为标准。

第五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货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分），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标的物的售价、税费、运输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堆放整齐费、装卸费及交收前保管等所有费

用。

第六条 交货的工期要求

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进场与项目部联合编制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详见用户需求书），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度计划作为供货工期要求。

第七条 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地点：东莞市石龙镇产业基地配套路网交通综合整治项目（东江慢行道外镇连接线）（一期）-项目部

2、交货方式：货品交予甲方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在验收时，如发现缺少、损坏等，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退换货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书面交验签字记录。

4、甲方项目部指定项目部联系人：张波，联系方式：13377793359；送货单、材料进场报审表必须由甲方项目部联系人签字加盖甲方项目部管理章方有效。

第八条 产品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节点：

（1）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每批次到货后经甲方授权人员确认数量且检验合格后支付至该批次货款 80%，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请款格式表格向甲方申请材料款。项目完工，供货完成且乙方办理结算后，支付到结算货款的 100%。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材料验收单及合法有效的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4）供货数量超过本合同数量 10%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并及时报甲方成本部进行确认和审核，经甲方成本部核准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对于超额供货的不予确认和支付货款，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货到时同时提交对应规格型号的合格证、产品质量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若检测单位提出要求提供文件中没有的数据，需无条件配合出具相应数据或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待补全相应资料后再进行支付，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首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厂家或乙方出具的质保保证书，并明确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提供_1_年的产品质量保修服务。

3、乙方应在每月 22 日根据上月 21 日起至本月 20 日止完成的实际供货量，计算本月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月货款申请后的 15 天内完成申报量并支付上月的货款给乙方的指定账户（如遇法

定节假日及周休息日的，则租金支付时间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及周休息日过后的首日）。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1）乙方在甲方宣布中标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具体数额不少于合同总价的10%（详见采购文件），乙方如逾期未能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在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第一笔定金中扣除此笔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担保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0%计取，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若以现金方式担保的，则履约保证金为¥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转至甲方帐户或提供履约保函：若乙方未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在第一笔工程请款中扣收：

单位名称：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正支行

账 号：509000016873767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货款供货完毕，经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

（4）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7天内，不计取利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费用。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按时交货处理，除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的要求，且承担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调换和退货影响甲方工程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而乙方又无力按约定质量标准交货的，乙方除应返还所有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损失范围内向乙方追偿。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产品交货时间延误时，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累计。延误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损失范围内向乙方追偿。

4、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则乙方有权得到到期应付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补偿最高不超合同总价款的 2%。

5、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乙方。

6、乙方所交货物的型号、规格等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合同签订后，因一方出现事由导致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或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8、任何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货物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查验，乙方要予以无条件的配合，一旦发现乙方的生产过程有违规操作或产品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9、所有货品要随机抽样进行破坏性试验，若达标，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不达标，除试验费由乙方承担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0、对于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费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计算）、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部），收件人：张波，联系方式：13377793359；指定联系人（姓名：张波，职务：项目经理）的电子送达地址：13377793359@163.com，微信号 wxid_b5hogx8xico722。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指定联系人：，职位：；联系电话及微信：；邮箱：。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的。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对于任何一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守约方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费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在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要求，需变更、需调整原合同约定标的部分的，经双方协商后做好洽商记录，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并以实际签收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附件（共 5 件）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二：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附件三：用户需求书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价格表

甲 方：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 年 08 月 xx 日

2026 年 08 月 xx 日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2026年08月xx日签署了《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泥管涵材料采购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

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城工集团（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

城工集团举报邮箱：dgcgjt@126.com 城工集团举报电话：0769-39009900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8 栋，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08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08 月 xx 日

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致：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贵司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泥管涵材料采购的材料供应商，为确保所供材料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保障施工质量与安全，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质量保证

- 我方保证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所提供的材料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
- 所有材料均通过正规生产流程制造，具备完整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质量认证书等。

二、检验与验收

- 贵司有权对我方所供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若检测结果不符合约定标准，我方将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并无条件退换货，或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材料到场后，若发现外观破损、以次充好、擅自更换规格或型号等违规行为，我方承诺在2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若未能按时响应，将按违约处理。

三、售后服务

- 材料质保期为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缺陷导致的问题，我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赔偿损失。
- 我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助解决材料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四、违约责任

- 若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我方无条件重新提供合格材料并承担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 若因材料质量缺陷引发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赔偿。
- 若我方未履行以上承诺，贵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对我方履约项目团队列入永不合作名单，并追究我司因违约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08月xx日

水泥管涵材料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水泥管涵材料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15日，总日历天数：262天】

采购明细内容：本次采购物资为全新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涵、预制检查井，无破损、无修补次品、无二手翻新构件，为本老旧街区雨污分流改造专项定制，统一规格参数如下：（1）**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涵**：采用内径 DN1200，壁厚按国标对应管径标准配置，主要用于街区街巷雨污管网改造、地下排水导流、路面雨水收集管网敷设，供货数量按需调配。（以施工图为准）**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采用预制钢筋砼井筒，配套井底板、井盖板；井身混凝土等级 C30、抗渗等级 P6，垫层采用 C20 混凝土，垫层厚度 100mm，主要用于街区街巷雨污管网改造、地下排水导流、路面雨水收集管网配套布设，供货数量按需调配。（以施工图为准）（2）**配套配件**：包含适配各规格管涵的橡胶密封止水圈、混凝土检查井预制井圈、井盖、找平垫块、封堵封头，配件与管涵配套匹配，止水胶圈为耐老化橡胶材质，所有配件随管涵同步供货，数量随主材按需匹配。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有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涵的生产、加工、养护、供货、验收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循《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1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1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及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适配东莞市老旧街区狭小巷道施工、临近建筑地下管网敷设、软土地基排水工况，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一）材质技术要求

管涵统一采用 DN12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企口式橡胶圈接口；内部受力钢筋钢筋配筋率、保护层厚度严格按国标及图纸执行，混凝土密实度、抗渗、抗压强度满足国标检测标准，无蜂窝、空洞、酥松等内部缺陷。

7. 严禁使用破损修补管涵、二手回收管、非标薄壁管、强度不达标的低标号混凝土管材，一经查实甲方无条件拒收、退货，所有工期、人工、返工损失由供货方全额承担。

8. 每批次供货必须附带预制构件出厂合格证、混凝土强度检测报告、钢筋原材料材质证明书、抗渗性能检测报告，所有资料批次、规格、型号与到场管涵一一对应，资料缺失不予验收。

（二）外观与加工养护技术要求

1. 管涵内外壁表面平整光滑，无大面积蜂窝麻面、露筋、孔洞、缺棱掉角、贯穿性裂缝、修补补丁、起皮脱落；表面无明显贯穿裂纹，细微表面收缩裂纹宽度不得大于0.05mm。

2. 钢筋保护层厚度均匀，管身两端端面平整垂直于管轴线，无毛刺、崩边；吊装吊环预埋牢固，焊接预埋位置无混凝土开裂破损。

3. 养护工艺：所有预制管涵必须经过标准蒸汽养护或自然保湿养护，养护周期满足规范要求，杜绝未达标提前出厂构件。

（三）结构力学与抗渗技术要求

1. 管涵外压荷载、裂缝荷载、破坏荷载指标达到国标对应等级标准，满足街区道路轻型车辆碾压、地下土体侧向压力长期受力，覆土后无开裂、变形、渗漏。

2. 成品管涵进场后需满足闭水试验标准，单段管道闭水试验水头、渗水量不超过规范限值，接口、管身无渗水、滴水、湿渍现象。

3. 配套预制井盖、井圈承载能力满足轻型车行路面使用要求，无断裂、沉降破损风险。

三、施工配合要求

视现场实际施工需求，乙方无条件配合项目全部施工要求，包含赶工、工序穿插调整、分批次分时段供货，不额外增加费用；甲方可根据进度要求乙方加急供货、夜间及节假日送货，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有效工作指令3日内落实到位，不得延误管网施工关键节点工期。

乙方需配备充足运输、装卸人员及叉车、吊车等设备，满足现场连续施工供货需求；安排专职现场对接人员1名，负责送货清点、破损更换、问题协调。

若乙方供货滞后、管材质量不达标、配件缺失，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采购供货，产生的差价、工期损失、现场误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乙方中标供货前，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履约保函，保障供货质量、工期履约。

配合甲方、监理、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管材抽样检测、闭水试验、承载力检测，检测不合格管材乙方无条件更换。

每日到货管材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对规格数量，形成纸质到货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留存，作为后期结算依据，乙方对接人员必须到场配合清点收料。

管材进场堆放防护、破损管材更换、现场管道临时封堵防护措施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综合包含在报价内，不单独计价。

乙方同步提供全套管材出厂资料、检测报告，安排专人整理归档，按时移交总包单位统一竣工组卷。

四、验收标准与流程

资料验收：每车每批次管材到货同步提交合格证、混凝土强度报告、钢筋材质单、抗渗检测报告，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暂缓卸货、不予验收。

外观验收：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逐节检查管涵外观完整性、有无破损裂缝、养护成型质量，外观不合格构件当场拒收、整车退回。

尺寸抽检：现场随机抽取管节测量内径、壁厚、长度、承插口尺寸，偏差超出规范标准，整批次管材全部退货，乙方承担转运、返工延误损失。

第三方抽样检测：甲方可随机抽取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强度、抗渗、外压荷载检测；检测指标不合格，乙方全部退换货，并承担项目停工、返工、人工损失。

安装闭水验收：管道敷设完成后统一开展闭水试验，渗水量超标、接口渗漏由乙方重新处理、更换管材，直至验收合格。

五、质保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管材进场验收合格并完成管道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与项目排水管网主体质保期一致。质保期内因管材本身材质、生产工艺缺陷出现开裂、严重渗漏、强度不足等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管材、免费补发配套配件，并承担开挖修复、返工人工全部费用。

售后响应：甲方提出质量、供货异议后，乙方 24 小时内到场对接，48 小时内出具整改、补货解决方案；破损管材更换、加急补货优先保障，不得中断现场管网施工。

六、履约要求

乙方供应管材 100% 满足本需求书、国家现行规范及图纸技术标准，严禁非标代替国标、修补破损管材充新供货。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供货计划准时送货，无故延期供货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所有预制管涵、配套配件来源正规，产权清晰无抵押、权属纠纷，若因材料来源、资质证件问题引发行政处罚、工程停工，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泥管涵材料采购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及保修费用。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分部分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伍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装饰装修工程为 贰 年；
- 6、其他项目 无。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它

5.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3、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修理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 包 人 （ 公 章 ）：

承 包 人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08 月 xx 日

2026 年 08 月 xx 日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价格表